

經濟部 函

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3月18日
發文字號：經商字第111024087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JCS1511102408780.pdf)

主旨：檢送有關本部辦理「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延長受理期間之公告1份，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3月18日以經商字第11102407960號令發布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事業基本工資補貼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補貼自111年1月17日至111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一律採線上申請，申請網站：<https://minimumwage.org.tw/>，相關事項，詳如公告、網站及補貼要點規定。
- 三、各事業如需諮詢本補貼相關事項，請逕洽客服專線(02) 7752-3600。

正本：財政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經濟部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均含附件〕

